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C106008-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C106008-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21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於民國110年10月在鼻側約有1公分挫傷及頭部後方約有長約2公分、深0.5公分之撕裂傷，在111年1月5日臉部右額有2至3公分紅腫瘀青、左眼下眼窩有1至2公分瘀青、頭部右後方1至2公分傷痕，在111年1月18日右手背紅腫面積約5x4公分、左手2處1x0.5公分擦傷，經聲請人評估案主在短期間內身上有多處受傷情形，詢問案主及案主之母即代號C106008-B（下稱案母）皆未有明確的解釋，無法判斷是否有虐待之虞，顯現案主之父即代號C106008-A（下稱案父）與案母使案主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故聲請人於111年1月18日18時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自案主之兄被安置後，案父母長達一年未與案主會面，於113年12月底會面2次後，因案父到外地工作3個月會面暫停；114年7月10日經邀請案父母參與家庭處遇會議，案父母表示認為政府照顧穩定有進步，待到案主升上國一後再做返家準

01 備，案父母於114年10月9日被通報兩人發生衝突，夫妻關係  
02 並未穩定，顯見案父母並未準備讓案主返家之積極性，現階  
03 段未評估到有適合之親屬可提供協助，為確保案主之安全及  
04 照顧，故基於兒少最佳利益，非繼續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  
05 與照顧，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6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07 二、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  
08 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  
09 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10 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1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2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3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  
15 項規定參照）。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7 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8號民事裁定及個案匯  
18 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  
19 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母  
20 均表示沒有意見，有電話紀錄在卷。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  
21 量案主於受安置前未受到妥適之保護與照顧，致短期內身體  
22 受有多處傷害，經聲請人啟動安置，足認案父母之親職教養  
23 能力不佳，且案父、母迄未與聲請人針對教養方式討論，實  
24 難確保案父、母已可妥適照顧、教養案主。再者，案主年僅  
25 8歲，屬年幼而無自我保護照顧能力之兒童，案家亦無其他  
26 適當親屬足以提供案主安全妥適之照護，為案主之利益，因  
27 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  
28 法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1項前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法官 柯伊伶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正昌